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阎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8.91 万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4.21 万元，因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75.4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阎进先生、郝竞春女士、张莘女士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7.8万元（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决议，经本次会议审议，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经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